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028號

聲 請 人 翁嘉河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晉明鋼鐵有限公司、林瑞淙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林瑞淙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並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